

城中财字〔2022〕299号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2 年度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报告

西宁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362 号）、《西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字〔2022〕370 号）的文件要求，在城中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与业务指导下，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现将城中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研究部署，并下发《城中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城中财字〔2022〕152 号）文件。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由财监办公室牵头，并抽调 6 名业务专干，组成两个检查小组，对城中区政府办、统战部、政协、礼让街办事处等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为全面提高检查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充分认识本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我局对所有检查专干强调检查纪律，并针对具体的评估检查方法、步骤、具体评估检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明确检查内容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对行政事业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地方国有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三）确定检查单位

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巡察单位情况，对区属 64 家预算单位开展自查工作。根据自查情况，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了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1 家国有企业作为会计评估监

监督检查对象。并于第一时间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积极规范落实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四）认真开展工作

严格按照检查程序进行对抽取的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1 家国有企业进行检查。进驻被检查单位前，提前送达检查通知书，调阅财政下达单位的预算批复，整理被检查单位的会计报表等基础资料。在检查工作中，严格依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采购法》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指出，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使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五）及时反馈意见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小组认真整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撰写检查报告并及时到单位反馈听取意见，随后下达检查结论及整改通知。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仔细翻看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六）检查取得成效

截止 7 月底，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上报自查报告 64 份，发现问题共计 4 项：（1）支出科目不规范；（2）个别票据签字不全；（3）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4）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同时，通过此次自查，城中区将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促进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化，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通过随机抽查方式抽取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1 家政府投融资平台作为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对象，以被检查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规范开展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耐心细致地向有关单位进行详细讲解，帮助被检查单位提高自觉遵守财经法规的意识，促进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

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单位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城中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许多不足。同时也发现个别单位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会计基础不规范，附件不齐全

城中区审计局 2021 年 4 月向本单位经办人账户转付购书款 998.00 元，捐赠玩教具 1,666.00 元，公务卡结算均无刷卡记录。

（已整改，于 10 月 11 日公务卡结算刷卡截图已补充完整）

建议城中区审计局对存在问题尽快进行处理，补齐相关资料，严格履行会计稽核职责，确保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支出不规范

城中区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财记 0035 号凭证，支付停车费 240.00 元，其中含洗车费发票 80.00 元。（未整改）

建议贵城中区统计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

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3. 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1) 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城中区统计局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已整改，于10月18日已补充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城中区总工会未建立财务管理、工会经费管理等内控制度(已整改，于10月17日补充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2) 内控执行不到位。城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7月购买办公家具支出11,040.00元，未见入库单(已整改，于9月15日已重新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宁市城中区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2月支付培训费39,600.00元，未见签到表；2021年4月支付培训费用196,618.00元，未见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已整改，于10月18日前将培训人员签到表附予凭证中。)

建议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且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找准单位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环节，明确自控重点，发挥财会、纪检、资产管理等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制度约束意识。

4. 资产管理不到位

固定资产账面数与国有资产系统金额不一致

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81,236,307.46 元，累计折旧 20,843,091.82 元，净值 60,393,215.64。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原值 81,211,332.46 元，累计折旧 20,843,091.82 元，净值 60,368,240.64 元。固定资产账面与国有资产系统原值差额 24,975.00 元，净值差额 24,975.00 元。（未整改）

建议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账面数据一致。

（二）国有企业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凤投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 2021 年度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未签订代建协议

西宁市教育局委托西宁凤投公司实施的中小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区文体旅游局委托西宁凤投公司实施的城中区综合体育中心及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均未签订代建

协议。

建议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尽快将代建协议签订完善。

2. 合同签订不规范

城中区老年养护中心项目、水井巷市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未填写暂估价、暂列金额；城中区爱老幸福食堂中央厨房项目供用水合同中供方未盖章，天然气工程设计合同未签订日期、委托人未盖章，监理合同委托人未盖章。

建议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翻阅凭证，逐一检查合同，将水井巷市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未填写暂估价、暂列金额，中央厨房项目供用水合同中供方未盖章，天然气工程设计合同未签订日期、委托人未盖章，监理合同委托人未盖章部分，按要求确认签章、签订日期及填写金额。

3. 利息收入未上缴

2017年至2021年11月共收到停车场利息收入6433.89元，截至2021年12月末未上缴财政。

建议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尽快将利息收入上缴区财政局。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下一步，城中区将建立健全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可靠、准确、高效。一是加快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各单位会计人员的自身素质，使其对会计基础工作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理解，在工作中强化会计基础

工作，做到精益求精，促进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现代化；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三是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四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大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